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
C. Postal 3037 - Macau

112/CCSCI/OFI/2021

2021-12-14

2250/DSAL/OFI/2021

事由：
Assunto

回覆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編號：05/AB-I/2021)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個案(編號: 05/AB-I/2021)，現就涉及本局職能範疇之相關事宜，謹回覆如下：

現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世界各地政府均實施嚴格防控措施，本澳出入境防疫政策是保障整體澳門市民的健康及直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希望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理解。

對於 貴委員會委員反映現時家務工作外地僱員存在“博炒”及不遵守合約精神等亂象，在此需要指出，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倘出現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原因可歸責於僱員而導致不可能維持勞動關係，從而構成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僱主無須支付任何補償性賠償；另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條規定，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外地僱員須受“過冷河”制度的限制，亦即有關外地僱員所獲發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會被廢止，且6個月內不得獲發新的“外地僱員逗留許可”。

有關家務工作外地僱員黑名單的建議，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7條第3款，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屬不記名許可，本局在審批有關聘用許可申請時，會因應申請人的條件及擬向所聘用外地僱員給予的工作條件等方面的因素作出審批，申請人在獲批聘用許可後，可因應實際需要自由選擇聘用合適的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至於有關立法規定外地僱員每年或兩年進行體檢的方面，按現行勞動法例的規定，除了與未成年人建立勞動關係，僱主須具備該未成年人適合執行職務的身心能力的醫生書面證明外，並沒有規定僱員必須定期進行身體檢查。然而，僱主可按實際需要，要求所聘用的外地僱員進行健康檢查，但有關費用須由僱主自行承擔。

此外，對於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轉換新工作時須提供前僱主聯繫方式的建議，由於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故必須符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以免觸犯法律。

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所反映的意見，本局會持續廣泛收集及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並密切關注市場的需求。

順頌
台祺

代局長
陳俊宇